

我市评选2021年度优秀改革创新项目

本报讯(记者 余婷)11月26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公告,在我市评选2021年度优秀改革创新项目。

公告指出,按照《商洛市优秀改革创新项目评选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参评改革创新项目为2021年在各领域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新方法等,在社会各界产生较强的创新性、实效性、示

范性、引领性效应,共评10—15个。评选条件为改革试点,即具有标志性创新意义,被列入全国和省(部)级改革试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试点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经相关文件和程序认定;决策吸纳,即进入国家和省(部)或市委、市政府决策层面,并取得实际成效;经验推广,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模式,以正式文件、改革刊物或工作会议典型发言等方式在全

国和省(部)作经验推广或获表彰奖励;领导批示,即改革创新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宣传推介,即改革创新经验在中央权威媒体、国家部委刊物或省级权威媒体刊播或专题推介;其他效应,即在改革创新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单项改革具有重大突破示范意义,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取得重大改革成果。

公告明确,优秀改革创新项目评选程序包括申报、初审、评审、认定、公布等环节,评选出的优秀改革创新项目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示。2021年12月19日前向市委改革办报送5000字以内申报材料,主要包括背景缘由、创新做法、实际成效、有益启示、社会影响等,另附300字以内的简介材料,填写我市2021年优秀改革创新项目申报表。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宣讲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

本报讯(肖莲)12月2日召开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动员部署会,安排部署全市党的十九屆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

会议指出,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周密安排部署,把宣讲全会精神 and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起来,在全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要把握重点,全面准确深入阐释全会精神,让广大干部群众真正明于心、践于行、做于实,汇聚出坚定历史自信、创造历史伟业的磅礴力量。要认真总结经验,把握政治方向,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实际效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好宣讲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县区、行业部门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传宣讲活动。要运用网络宣讲、群众宣讲、大喇叭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宣讲,唱响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大合唱”,做到深入浅出、入脑入心。各级新闻媒体要跟踪报道宣讲情况,反映基层干部群众学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商洛贡献。

丹凤规范管理生态护林员

本报讯(梁鹏飞)丹凤县严格实行生态护林员“县建、镇办聘、镇办站管、村用”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生态护林员的积极性,发挥生态护林员的有效作用。

今年年初,由各镇办对全县1478名生态护林员通过考核进行续聘,对144名生态护林员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了调整。先后在全县12个镇办开展14场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率达到了100%,确保生态护林员职责明确、全面履职。由包镇办科级领导带队深入林区,开展生态护林员履职督查4次,对履职不到位的16名生态护林员按照管理办法扣减相应劳务补助费。目前,全县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费已发放3个季度,累计发放金额691.488万元。近期经过大排查大走访及县乡村振兴局信息管理中心衔接数据库排查全县护林员队伍,未出现“因灾因疫致贫返贫现象”,有力发挥了生态护林员政策帮扶作用。



11月26日,商州区三岔河镇闫坪村食用菌大棚里,工人正在采摘香菇。闫坪村采取“党支部+企业+农户”的模式,流转土地43亩,建设养菌棚15个、出菇棚42个、冷库1500立方米,目前种植香菇42万袋、吊袋木耳10万袋,可实现年产值180多万元,就近转移劳动力120多人。(记者 贾书章 摄)

上河村扎实推进“两边一补齐”工作

本报讯(徐文强)近日,商州区陈堰街办上河村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两边一补齐”工作要求,紧盯重点区域,迅速行动,持续发力,全面加快秦岭山水乡村建设。

抓环境促治理。上河村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清理312国道和长坪路沿线的杂物杂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集中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拆除各类违规广告牌22块108平方米,清理河道垃圾1.2吨、砂石柴土堆58处。

强科技管产业。组织核桃科技管技术专业队对2400亩核桃园进行综合科技管,购置树枝粉碎机1台,实施粉碎还田。因地制宜在核桃树下套种魔芋和菊芋等,取得

明显效益。

讲文明树新风。积极发挥“一约四会”作用,落实农户“门前三包”制度,实现民事民治、民事民办、民事民议。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补短板促发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上河村不断推进各项民生工程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今年以来,集中在通组路安装挂墙式太阳能路灯,修建垃圾台7处;积极开展灾后重建,清理塌方路段14处,修复水毁道路10处。

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视频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陈波)12月2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视频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胡春华副总理来陕督导讲话精神,通报了近期省级后评估、“六查六问”、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反馈问题及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反馈问题,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市委常委李波出席并讲话,副市长李育江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省级后评估成绩总体较好,但不能歇气松劲,要对标对表,扎实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提升,以良好状态迎接国家后评估工作。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提升基础性工作,市直各部门要认真自查、完善资料,指导县区做好资料完善工作;各县区要对行业部门资料进行再核查,确保基础资料和佐证资料完整无缺失。要高度重视应纳尽纳问题,结合行业部门基础数据、农户的实际状况及诉求再分析再研判,聚焦重点群体,对所有农户集中开展拉网式排查,对符合重点监测条件的全部纳入。要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大帮扶力度,提升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能力,为搬迁群众创造便捷的生活条件。要扎实做好走访入户工作,将走访的重点由“三类户”向脱贫户和一般农户转移,全面做好政策、资金等落实工作。要善于创新、打造亮点,对工作中提炼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推广,形成工作亮点,推动各项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开展。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反馈问题,主动认领,举一反三,下茬抓好问题整改,对各级各类各批次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一次“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要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全力抓好长效机制建立、后续扶持、重点帮扶县建设、灾后重建、温暖过冬、明年工作谋划等重点工作。要加强政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政策水平。要持续开展农户住房、饮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彻底消除风险隐患,以优异成绩向市委、市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罗文利调研指导我市文物工作

本报讯(记者 陈静)12月1日,省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利深入市文旅局调研指导文物工作,并与基层文博干部交流座谈。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马生龙参加交流座谈汇报。

座谈会上,罗文利在听取了商洛文物工作情况汇报后,与市博物馆、商州区文旅局、丹凤县博物馆等同志及基层代表进行了交流座谈。罗文利对我市近年来文物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他指出,各级文物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信心和力量,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和《决议》要义,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强化学习成果的转化应用,切实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扛起文物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切实认识到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真正守护好珍贵的文化遗产。要抢抓机遇,以文物活化利用为重点,以重大项目为牵引,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融合发展为突破,加快推进文化强国建设。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将文物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有机结合,不断彰显文化的影响力,谱写商洛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电网企业服务代理购电有问必答

1.什么是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答: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进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以代理方式从电力市场进行购电。

2.为什么要出台代理购电机制?

答:自2015年中发9号文出台以来,国家发改委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全面完成了输配电价改革工作,逐步放开用电竞争性环节价格,稳步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今年以来,我国煤炭、电力消费快速增长,供需持续偏紧,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能源供应紧张环境下,电力市场发现价格、引导用户合理用电的作用还未充分显现。

为了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加快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国家发改委研究出台了1439号文,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一方面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进入市场,另一方面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面进入市场。考虑到我国有近5000万户的工商业用户,一次性全部进入市场比较困难,为了确保电价改革政策平稳实施,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了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对于尚未直接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当用户具备自主进入市场的时候可以选择进入市场。通过建立代理购电机制,一方面不会影响用户的用电方式,确保用户在无能力无条件进入市场的情况下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另一方面代理购电的用户能够通过电网企业实时感受市场价格波动信号,合理调整用电行为。

3.工商业用户选择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怎么操作?选择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还能否变更?

答:电网企业为工商业用户提供代理购电服务,对于10千伏及以上的高压用户,电网企业将逐户进行告知,确保用户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对于低压用户,用户可以通过

“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供电营业厅、95598电话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了解代理购电有关情况。目前,在“网上国网”APP已发布代理购电服务操作指南,并有“代理购电服务专区”,用户可以在专区进行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业务办理和账单查询。

按照809号文要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代理购电相应终止。

4.代理购电是否收取服务费?

答: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不向用户收取代理费用。

5.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与选择代理购电,哪个更划算?

答:此次电价改革致力于推动发电侧和用电侧建立“能涨能跌”市场化电价机制,市场交易价格由电力市场供需情况决定,哪种方式更划算无法准确预测。国家要求各地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但是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6.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购电与选择代理购电的用户,电网企业在供电服务上会差别对待吗?

答:电网企业无差别向各类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费、抢修等各类供电服务。

7.用户选择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和选择供电公司代理购电有什么区别?

答:电网企业不同于其他供电公司,主要区别在:一是电网企业代理的用户全部执行统一标准的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国家批复标准执行,而供电公司可以与用户签订不同的电价套餐,既可以是单一价格也可以是组合价格,价格执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二是电网企业在市场中购电的价格是其他市场交易的平均价,而供电公司则是根据报价策略参与不同的交易市场,形成的购电价格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不同;三是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不存在交易服务费,各项价格均公开透明,而供电公司为用户提供服务会收取一定交易服务费。

8.能不能既不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购电,也不选择代理购电,而是继续维持以前的购电方式?

答:不能。根据发改价格〔2021〕1439号文件,已经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不能继续执行原来的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9.用户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购电,或者选择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后续还能不能更改?

答:可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退市后,默认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输配电价、基金及附加组成。

10.代理购电以后,还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吗?

答:根据发改价格〔2021〕1439号文件要求,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具体执行要求以当地分时电价政策为准。

11.选择代理购电后,电费交纳方式有没有变化?

答:交费方式没有变化,用户可以继续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第三方代收机构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交纳电费。

12.用户怎么判断自己是不是工商业用户、公益性事业用户、高耗能用户和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用户?

答:工商业用户:是指除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和农业生产外,原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及非居民用电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公益性事业用户:是指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用户。高耗能用户和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用户:以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认定为标准。

13.高耗能参与代理购电价格有什么变化?高耗能用户范围如何认定?

答:按照809号文要求,高耗能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代理购电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关于高耗能用户范围,国家发改委正在研究相关细化政策,待政策出台后,各地按国家政策执行。

14.用户在交易平台注册过,但没有实际直接参与市场

交易购电,这次如果选择代理购电,要执行1.5倍价格吗?

答:在交易平台注册过,但没有实际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购电的用户不需要执行1.5倍价格。在交易平台注册过且实际参与过市场化交易(包括通过供电公司代理购电)的用户属于市场化用户,根据1439号文件,由市场化用户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应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15.电网企业发布的代理购电价格是预测值还是实际值?

答:根据809号文的有关规定,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是基于代理用户的购电费(含偏差电费)和购电量确定的。电网企业按月对代理用户的用电量进行预测,并在市场中按照市场交易价格采购电量,进而形成平均上网电价;此外,代理工商业用户还需要分摊或分享电网企业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产生的新增损益。总体来看,代理工商业用户的用电价格主要受上网电价的涨跌幅度影响,但相对整体可控。从近期煤炭价格走势来看,随着煤炭价格逐步回归合理水平,市场价格将会逐步下降,代理购电价格也将随同市场价格有所降低。

16.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后按什么电价交电费?

答: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后,用户可以选择进入电力市场,直接向发电企业或供电公司购电,按市场形成的交易电价顺加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后,根据分时用电和两部制电价情况交纳电费;也可以选择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按电网企业公布的电价缴纳电费。

17.在代理购电模式下,电网企业如何更好地服务用户?

答:电网企业将严格按照政府代理购电工作要求,规范做好代理购电和信息公开,确保价格透明。及时为电力用户提供咨询服务,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95598电话等线上线下多种服务渠道广泛公告、有问必答。为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新增工商业用户,做好市场注册、政策解读宣传、交易规则培训、参与交易等服务。持续提供“能效账单”和用能指导,积极引导用户选择最优的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指导用户合理降低用电成本。